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9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廖振新先生	發展局署理副秘書長(工務)2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振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口岸工程)
	蔡明暉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北區)
	傅小慧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區潔英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李錦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孫明德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伍樹雄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黃錦熙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項目1 —— FCR(2012-13)4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載於FCR(2012-13)46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6月11日會議席上建議的項目。委員沒有要求財委會就FCR(2012-13)46的項目分開進行表決。

2. 主席把FCR(2012-13)46內的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項目。

項目2 —— FCR(2012-13)4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5月30日所提出的建議

3.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載於FCR(2012-13)47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5月30日會議席上建議的項目。工務小組委員會要求項目PWSC(2012-13)25、PWSC(2012-13)26及PWSC(2012-13)27應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4. 主席把FCR(2012-13)47內的項目(PWSC(2012-13)25、PWSC(2012-13)26及PWSC(2012-13)27除外)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項目。

PWSC(2012-13)26及PWSC(2012-13)27

5. 主席表示，由於PWSC(2012-13)26及PWSC(2012-13)27內的建議都是關於蓮塘／香園圍的口岸工程計劃，兩個項目可在會上合併討論，但會分開表決。主席表示，PWSC(2012-13)26旨在把13GB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為新界東北香園圍發展新口岸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62億5,320萬元；而PWSC(2012-13)27旨在總目701－土地徵用下新設分目36CA，向該項口岸工程計劃受收回及清理土地影響的住戶發放特設特惠津貼，包

括特設特惠現金津貼和住戶搬遷津貼；估計所需總費用為2億1,100萬元。

6. 黃成智議員對於部分受到該項口岸工程計劃影響的住戶對於賠償安排未感滿意表示關注。黃議員詢問與受影響村民進行磋商的最新進展，以及尚未接受賠償安排的住戶數目。

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鑒於竹園村的特殊情況，政府當局已向居於竹園村村界範圍內的非原居村民提供"平房方案"的特殊安排，作為在現行政策下滿足他們的安置需求的另一個方案。政府當局亦已考慮村民對"平房方案"的反應，優化該個方案，設法把方案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把居於竹園南的合資格非原居村民也包括在內。總括而言，儘管目前尚未知道受該項口岸工程計劃影響的村民及其他合資格住戶當中有多少人願意接受賠償及安置安排，但政府當局會就"平房方案"及特惠津貼的安排繼續與合資格人士保持聯絡。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2010年4月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已經提到該項口岸工程計劃，而該項計劃亦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當中其中一個合作項目。

8. 張學明議員表示，村民對"平房方案"普遍表示歡迎。他詢問願意和不願意接受有關方案的住戶數目的比例，以及不願意接受有關方案的村民所提出的理由。

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受影響村民普遍接受"平房方案"，迄今為止政府當局接獲60宗就有關方案提出的申請。由於政府剛剛才開始處理有關申請，目前未有關於來自竹園村及竹園南的申請數字，亦未有沒有就該個方案提出申請的村民數目等詳細資料。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提述到PWSC(2012-13)27附件4，並指出竹園村居民搬遷委員會主席在2012年4月18日發出的函件中表示村民支持該個方案。

10. 陳偉業議員對於清拆及賠償安排的透明度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是否已向受影響村民披露有關特惠津貼及"平房方案"的全部細節。陳議員進一步詢問關於賠償款項及搬遷安排的時間表。陳議員擔心若某些較為被動的村民並不知悉賠償安排的所有細節，或許會有第三者混水摸魚從村民身上漁利。

1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一直與有關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上任發展局局長亦曾經親自與來自竹園村、鄉議局、相關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的代表會晤，討論搬遷及賠償的安排。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補充，正如竹園村居民搬遷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函件中指出，政府與有關人士用了3年時間來定出"平房方案"。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及發展局轄下多個部門亦與有關的地區委員會及鄉事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受影響村民及住戶充分掌握各項擬議安排的資訊。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就該項口岸工程計劃進行收地的命令已經刊登憲報，亦已向受影響村民及住戶派發相關表格及須知。她舉出一個具體例子，就是有24個竹園村的住戶物色了一處搬遷地點，並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在該個地點興建平房。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解釋，政府做了很多工夫直接向受影響的村民和住戶發放有關資料。

12. 陳偉業議員認為，日後有類似性質的收地及清拆計劃時，當局應以"平房方案"作為恆常的安排。陳議員詢問寮屋居民是否也合資格採用"平房方案"。

1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竹園村及竹園南的非原居村民包括寮屋居民均合資格採用"平房方案"，而他們都需要符合其他相關的資格準則，例如並不擁有本地物業。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日後策劃收地及清拆計劃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14. 陳偉業議員提出意見，認為擬議的連接路應該是雙程三線而非現時建議的雙程雙線。

15. 主席將PWSC(2012-13)26及PWSC(2012-13)27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PWSC(2012-13)25

16. 主席表示，PWSC(2012-13)25旨在尋求財委會批准把258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820萬元，用以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17. 黃成智議員表示，部分環保團體對該項計劃對自然生態特別是對附近濕地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此外，黃議員亦擔心該項計劃會對汀角路的交通情況造成顯著影響，特別是每逢假日當有大批遊人使用該條道路前往大美督及附近地區使用各種休憩設施的時候。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8年至2010年間就該項計劃進行多項有關環境生態的研究，包括對區內海底生物的種類和數目所進行的若干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該項計劃所處地點的自然生態價值並不特別高，而受計劃影響紅樹林的範圍亦相當有限。不過，有關方面在龍尾發現3個具有保育價值的魚類品種。有關方面已在2008年11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在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批准這項工程計劃的環評報告，並在2010年4月為建造工程簽發環境許可證。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規定，該項計劃的承辦商必須採取步驟以減輕任何對海洋生態(包括上述3個魚類品種)所造成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根據有關該項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汀角路應可應付在龍尾發展泳灘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運輸署會在計劃完竣以後繼續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亦會對該區的交通安排作出檢討。

19. 陳偉業議員擔心建議指定在龍尾發展的泳灘會與附近環境格格不入，而該個泳灘的設計亦可能需要大量維修工作。陳議員擔心(a)泳灘大樓在泳

灘上會顯得相當礙眼；(b)游泳人士不能夠在清晨時分使用儲物櫃，因為儲物櫃一般放置於泳灘上的小食亭，而基於保安理由，露天場地不會設置儲物櫃；及(c)某些泳灘只會在夏季派駐救生員。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是經過詳細研究，然後才選擇這個地點發展泳灘，亦已就這項計劃進行環評。這個選址得到大埔區議會支持，亦鄰近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沙灘上會設有護沙堤，保護沙灘以免流失沙粒。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補充，為了令沙灘的建築物配合附近的環境，會在沙灘上興建3個較為小型的建築物，而不會在沙灘上興建1個大型的泳灘大樓。泳灘上的建築物均會特別設計，以配合周圍的環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研究有甚麼方法可以在清晨時分當政府辦事處或沙灘上的店鋪關閉時為使用沙灘的人士提供儲物櫃。計劃在龍尾設置的泳灘在冬季時分不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但康文署會在泳灘投入服務一段時間以後檢討泳灘的開放時間。

21.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與環保團體合作成立工作小組，監察該項計劃各項環保措施的實施情況。甘議員擔心當泳灘向公眾開放的時候，接駁至新的污水收集網絡的大埔住戶只佔60%左右，以致可能影響泳灘水質。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互聯網或在泳灘上發出告示，向公眾披露流入泳灘的水體當中，有多少水體有經過污水處理系統處理。甘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只承諾會在泳灘落成以後的兩年內對泳灘的水質進行監測，他詢問有關的工程隊伍會否將監測泳灘水質的時間延長至超過兩年。甘議員進一步對護沙堤能否有效防止沙灘流失沙粒表示關注。主席詢問，污水收集網絡60%的接駁率是否足以確保泳灘的水質適合游泳。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與環保團體保持聯繫，以期在發展泳灘期間對泳灘的選址及附近地區進行自然生態監測研究時可以徵詢環保團體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在

龍尾及附近地區發展新的污水收集網絡，作為改善吐露港及吐露港集水區水質的長遠措施。按照有關設計，當區內60%的住戶已經在泳灘啟用前接駁上污水處理系統，則泳灘的水質將會達到適合游泳的狀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強調，政府已得到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合作，亦會竭盡所能盡量確保有最多數目的用戶會接駁至已建成的污水收集網絡。大埔區內其他工程項目的經驗顯示用戶的接駁率達至90%至95%。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明，各個有關的政府部門將會在泳灘落成的頭兩年內對泳灘的水質進行監測，環境保護署會在兩年後繼續進行監測工作，就如該署對其他已在憲報刊登的泳灘的做法一樣。一般而言，當每100毫升水體所含有的大腸桿菌數量不超過180個，則該個泳灘的水質便達到適合游泳的狀態。護沙堤的大小和布局都經過特別設計，用以保護沙灘以免流失沙粒。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補充，一旦發現泳灘的水質不適宜游泳，當局即會關閉泳灘，直至水質達到標準為止。

23. 陳淑莊議員對計劃中泳灘的水質表示關注。她詢問污水收集網絡工程項目的效用如何，因為部分住戶未必選擇使用公共污水收集系統。陳議員表示，部分環保團體不同意環評報告的結果，他們擔心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步驟未必能夠保護龍尾內該3個魚類品種。環保團體亦指出，龍尾還有另一種首次在香港發現的珍貴魚類品種。陳議員擔心該3個品種的魚類在遷離工程項目地點後能否適應新環境。陳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未能夠就他們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令人滿意的回應，公民黨的議員或會在這個項目上放棄表決。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污水收集網絡在2013年落成以後，在可行情況下，龍尾鄉郊地區住戶的污水排水出口均須接駁至該個網絡。在鄉事委員會協助下，大埔其他地區住戶接駁污水收集網絡的比率已達到90%至95%。政府當局會盡力令龍尾有盡可能最多住戶進行接駁，以確保計劃中的泳灘的水質適宜游泳。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重申，當局已於2008年就包括龍尾在內的吐露港多個

地區進行全面的自然生態研究，研究顯示與其他經過研究的地區比較，龍尾的海底生物數量並不特別多，自然生態價值亦不特別高。根據環評報告，在龍尾發展泳灘對該區的環境不會有太大影響，不過若在工程項目的地點發現該3個品種的魚類，則需要將該等魚類遷往其他地方。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汀角東亦有相同品種的魚類生活，龍尾該3個品種的魚類被遷置到該處以後，應該可以適應新的棲息地。

25. 李鳳英議員表示，在與大埔區議會較早時舉行的一次會議上，該個區議會的議員曾經對大埔區的交通安排(包括在龍尾發展泳灘對汀角路交通情況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李議員擔心只為私家車提供70個泊車位及只為旅遊車提供3個泊車位未必足夠，因為公共交通工具未必足以應付假日大批遊人。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發展該泳灘前須顧及泳灘所帶來的額外交通，並檢討龍尾的交通安排和泊車設施。

26. 林大輝議員與李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他認為泳灘只為私家車提供70個泊車位及只為旅遊車提供3個泊車位非常不足，原因是該泳灘將會是大埔首個新沙灘，定必大受居民和遊人歡迎，何況附新的水上活動中心及其他旅遊觀光點亦會產生對泊車設施的需求。林議員要求當局亦應提供單車泊車位，以照顧到騎單車人士的需要。林議員要求應盡快完成這個泳灘的工程項目，最好是能夠比原定時間提前竣工。

27. 主席及何鍾泰議員亦對該區的交通安排表示關注。他們指出，汀角路及前往大美督的其他道路目前已經嚴重擠塞，假日時尤其嚴重。他們察悉泊車位的數目由原先的100個減少至目前的70個；他們認為減少沙灘泊車位數目，不會令市民因而不使用自己的車輛前往該個沙灘及附近的其他休憩設施。政府當局應對關於在汀角路及附近其他地區提供泊車設施及其他交通安排的交通政策作出檢討，以滿足遊人的需要。倘若沙灘泊車位不敷應用，交通情況或會越趨嚴重。何議員認為，

運輸署總是過分低估包括沙灘在內的休憩設施在泊車位方面的需求。陳偉業議員表示，除了泊車問題，還有很多其他關於沙灘等地點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投訴，特別是每逢公眾假期當大批市民前往這些地方的時候，市民總要長時間等候巴士及／或小巴。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經就龍尾泳灘這個工程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徵詢運輸署及路政署意見，結論是為私家車提供70個泊車位及為旅遊車提供3個泊車位應該足夠。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指出，大美督有一個巴士總站，遊人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該個新泳灘。此外，大美督亦有另一個停車場，而新的龍尾泳灘將會提供100個單車泊車位。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將泳灘的泊車位數目由100個減少至到70個是以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作為基礎。泊車位的數目是受到該個地點的面積大小限制，而該項工程計劃的設計詳圖亦已經在憲報刊登並且獲得授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會在泳灘工程項目完竣以後對交通情況進行監察，有需要時會檢討有關的交通運輸安排。

29. 張學明議員申報，他本人是大埔區議會主席。張議員表示，由於該工程項目的地點範圍廣闊，大埔區議會曾就該項計劃進行深入討論，並就將會提供的泊車位數目達成共識，以免縮減泳灘面積。張議員表示，大埔區議會對汀角路交通擠塞的情況(特別是當該個泳灘在2014年啟用及附近一帶其他觀光點相繼落成啟用以後)極之關注。葉國謙議員支持該個項目，他表示，既然大埔區議會曾就有關工程項目進行詳細研究，應該接受建議的安排。梁耀忠議員表示，雖然未必可以更改工程項目的設計，但政府當局應致力確保在各個休憩設施(特別是位於新界區的休憩設施)提供足夠泊車位，方便市民使用該等設施。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大埔區特別是汀角路的交通安排所表達的意見，亦察悉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在各個旅遊點及公眾休憩設施提供足夠泊車位。當局有需要在保護環境、照顧社區需要及照顧駕駛人士的需要等方面取得平衡。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將泳灘及區內其他旅遊觀光點／休憩設施的運作列作為考慮因素，就如何改善汀角路的交通及運輸一事與運輸署和路政署聯絡。

31. 主席將這個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個項目。

項目3 —— FCR(2012-13)5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6月13日所提出的建議

32.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載於FCR(2012-13)52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6月13日會議席上建議的項目。委員沒有要求財委會就FCR(2012-13)52的項目分開進行表決。

33. 主席將FCR(2012-13)52內的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些項目。

項目4 —— FCR(2012-13)4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運輸署 新分目「更換青馬管制區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行車線管制燈號和可變車速限制標誌」

34.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56,750,000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青馬管制區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行車線管制燈號和可變車速限制標誌。

35. 委員沒有提出問題。主席將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經辦人／部門

36.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9月28日